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27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13:30召开，考虑到疫情期间，本次董事会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其中现场召开地点为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为紧急会议，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将相关提案及内容发送至各与会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知悉且确认此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内容，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做出同意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同意豁免此次召开临时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的相关决定，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上海火之极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90.00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平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平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深圳”）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平深圳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平深圳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平深圳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平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2年开始与石阡县公安局就铜仁市石阡县“天网工程”建设项目签订了天网一期、天网三期、天网四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7,966,863.98元。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回款5,450,440.7元，应收账款尚余32,516,423.28元，且全部逾期。公司为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推进债权债务的重组工作，公司拟与石阡县公安局实施债务重组。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处理，以减少不良债权损失为目的，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此次公司债权债务重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